

# 浙江大学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 关于印发《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二〇一〇年一月三十日



#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 (试行)

根据学校《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结合学部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一)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博士研究生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方可申请博士论文答辩。

1.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不计排名)或获得署名在前4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

2. 发表符合如下条件的论文：直接攻博或硕博连读研究生应有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SCI、E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含录

3. 2篇学术论文为国际知名大学(含国内著名大学)教授或正高一级第二作者(列第二位，第一完成人必须是研究生之导师)在SCI或E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本学部要求SCI或EI收录的论文必须公开发布，总数不计阅读正在学报期刊的100%)或省部级刊物(省部级刊物加检索发表)发表(《Reference》,《Statistic》,《ICM》)检索或发表于20以上收海刊上。博士研究生的人数可不作要求，但申请者必须是该要求论文的主要作者(博士研究生本人实际贡献得分)是高质量论文的核心内容之一。有导师要求合作培养的，参照浙大发研〔2009〕48号第九条执行。

(二) 对博士由导师的其他研究成果，按如下方法计算：

符合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要求外，还应取得科研成果，具体条件如下：

1.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本学科高层次科研项目，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学科最高级别

会议上的，可折算 1 篇省部级科研成果予以参

考〔2009〕108 号执行，除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显著

1. 获得者在前五位或在前两位的省部级科研成果

2. 每位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 3 篇及以上学术刊物转载 3 篇

3. 获得 2 项科研成果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其中至少 1 项省部级项目；

3.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

项目 3 项以上，其中至少 1 项省部级项目；

4.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

5.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

6.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